

天主寫字

天主在西乃山與以民立約，把寫上法律的約版交給梅瑟。聖經的作者具體地描述，兩塊約版是「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」（出 31:18），強調天主對此盟約的重視。可惜，以民不久便拜金牛（見出 32），離棄天主，梅瑟怒碎約版，天主寬宏地再為以民把先前摔碎的那兩塊石版上的話，重寫在兩塊新的石版上（申 10:2,4），恢復祂與人的盟約。約版安放於約櫃內，標誌着天主臨在以民當中，梅瑟並清晰地叫以民守天主所寫的誡命，好履行與天主的盟約。

耶肋米亞先知的時代，天主決意與人定立新的盟約，並預言祂要將祂的法律放在以民的肺腑裏，「寫在他們的心頭上」（耶 31:33）。法律並不單是寫在約版上或經書上來規限我們生活的條文，而是提昇至心靈的觸動：人一切皆以天主為依歸，愛天主就不會犯法律了，這也是人對天主盟約的最完美回應。耶肋米亞先知所提出的新盟約，實在有別於昔日以民所體會的法律。

新約也曾記載耶穌寫字。當經師及法利塞人問耶穌該怎樣處罰一個犯了罪的婦人時，耶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（若 8:6-8）。福音作者並沒有清楚交待耶穌寫了甚麼字，但根據希臘原文，「寫」是指寫一個記錄給反對寫字的人，就是約伯傳 13:26「你寫下了我受苦的判詞，使我承當我青年時的罪過」之意。因此，亞美尼亞人把此段章節解釋為耶穌把控告此婦人的人的罪狀寫出。耶穌叫「沒有罪的」向她投石，然後又彎身再在地上寫字（若 8:8）。耶穌寫字是叫人不單認清天主的法律，而且更要記起自己所犯的罪，真心認罪，不再冒犯天主，與天主重修關係。

不論是天主在石版上寫字或耶穌在地上寫字，都是叫我們明白盟約的真諦，我們不是只去守那「強加」在我們身上的法律，而是與天主合作，把法律視為生命的一部份，讓天主把法律寫在我們的心頭上，那麼，守法律的感覺就輕鬆得多，並且能認真悔罪，與天主保持良好的關係。